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自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 120,000 万元（含）。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528 名激励对象 70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